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《借款展期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鉴于原《借款展期协议》即将到期，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与上海电气签订《借款展期协议》，公司向上海电气 20 亿元借款展期 12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 3.85%。公司或相关方为该等借款提供必要的担保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、质押、担保、签约等相关手续。公司与上海电气签订《借款展期协议》的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需要，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〈借款展期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有关内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石桂峰、孙剑非、陶海荣

2022 年 1 月 29 日